

# 4岁淄川失踪女童已经确认死亡

## 警方称已将重大犯罪嫌疑人控制



图为张煜涵尸体被发现的河流。本报记者 刘光斌 摄

本报淄博5月16日讯(记者

刘光斌) 失踪四天的淄川女童张煜涵终于被找到,不幸的是,女童已经死亡。16日15时30分左右,淄博警方官方微博通报上述消息,同时警方称已将嫌疑人控制。

通报中讲,5月12日,淄川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家住淄川东关生活区18号楼的4岁女孩张煜涵失踪。接到报警后,市区公安机关全力组织查找并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工作。5月16日,警方查找到失踪女童尸体,确定张煜涵被害。目前,警方已控制重大犯罪嫌疑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了解,16日早7时许,一名

女童的尸体在淄川区杨寨镇董家大桥附近的孝妇河内被发现。警方接到报案后随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并确认死亡女童为失踪的张煜涵。当天上午,张煜涵的父母和姨夫都被警方叫走。

从地图上测算,尸体发现地点淄川董家村距离小女孩家庭住址,直线距离大约有5.3公里。周边有多个工厂,且常有钓友来此地钓鱼。但是自女孩12日失踪之后的第四日,尸体才被发现,目前无人能够说清女孩死亡的具体时间。

根据媒体报道,女童张煜涵于5月12日19时30分左右,在淄川东关柳泉南生活区18号楼玩耍时被人带走。据女童家人此

前向媒体讲述,张煜涵父母经营煎饼店,事发当天19时,女孩的姨夫将女孩带回家中的院子里后离开。女孩的姥爷从煎饼店回到家中,发现女童失去踪影。当天20时左右,家人在寻找无果后报警。消息很快在当地引发轰动,许多志愿者、媒体一同掀起寻找女童的行动,然而时隔四天,女童被发现时已经身亡。

女童尸体被发现后,各种传言将嫌疑人的身份指向了女童的某个亲人,但是记者与淄川警方取得联系,一位民警称,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具体案情暂时无法透露。不过,警方会在案件告破后,正式对外发布有关情况。

## 十天前拳脚并用,现在拥抱和解

日照一中学校园暴力视频曝光,校长被处分



视频中一名男生正在飞踹一名同学。(视频截图)

本报日照5月16日讯(记者

张永斌) 5月16日,一段校园暴力视频在网上疯传。网友称,此事发生在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街头初中。日照公安和五莲县教育局相继对此发布公告,称此事发生在十天前,涉事双方现已和解,校长则被行政警告。

5月16日,一段山东校园暴力视频在网上疯传。这段时长1分33秒的视频显示拍摄于男生厕所。一名男生被一名身体强壮的同学殴打,先是边拉上衣边踹,踹倒在地后继续踹胸部。现场有数十名学生围观,有的学生甚至嬉笑着说“别打他腮”、“再来一遍”等。随后,这个身体强壮的同学对另一个瘦小的男生进行了拉扯和掌掴。视频中,涉事男生均使用山东方言说话,还不时夹杂着脏话。通过对话可得知,打人者

质疑被打者曾经向老师告他的黑状。

16日下午6点30分,日照公安发布通告称,5月15日晚,五莲警方发现“五莲某中学校园欺凌事件”的视频后,立即对情况进行了解。16日上午会同五莲县教育局、街头中学、双方家长及学生对此事进行了处理。涉事双方家长及学生已对此事达成和解,双方对处理结果满意,双方家长均不要求公安机关介入处理。

经过五莲县公安局和教育局调查组对15名教师和学生进行的详细问询得知,事情发生在5月6日早饭后。当事学生因被同学起外号、怀疑同学向老师打小报告等产生不满,遂发生打骂现象。齐鲁晚报记者了解到,调解现场,涉及的同学和家长均在场,三名同学最后握手言和,还相互拥抱了一下。

公告称,事情的发生反映

了街头初中学校管理工作不到位,经五莲县教育局研究决定,对街头初中校长窦明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对街头初中分管校长徐庆祥、政教主任王在文进行诫勉谈话,绩效考核降档处理;对班主任周仲健月度工作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向学校作出深刻检查。同时,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校园内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各类隐患,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齐鲁晚报记者了解到,就在不久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地印发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此事则说明,消灭校园暴力任重道远。

### □相关链接

## 校园欺凌频发 多因教育缺失

辱骂殴打、强迫脱衣、拍照侮辱……近年来,视频中的校园暴力事件突然多了起来。这些事情提醒我们,校园暴力可能就在每个孩子身边,要杜绝它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孩子不会无缘无故地使用暴力,校园欺凌事件之所以频发,与多方面教育缺失有关。

家庭教育对人性塑造至关重要。有些家长忙于生活,忽略了与孩子的沟通。孩子犯错时,父母则通常采用打骂作为教育手段,久而久之形成了孩子灰暗心理,导致一点小小的刺激就会引发孩子激烈的反应。另外,事

实证明,缺乏陪伴、内心孤单的孩子,处事走极端的几率更高。

对于问题学生,有些教师不主动接近学生,而是用简单生硬的办法惩罚或者孤立歧视他们。表面上似乎有效果,其实学生口服心不服。有些学生由惧怕、压抑过渡到对抗,最后导致发生暴力事件。同时,部分学校仅抓学习,而忽视了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这使得孩子缺少对自我行为的把控意识,做事不计后果。

一部分学者认为,现行的刑事责任年龄下限过高,导致一些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得不到

有效遏制,应当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下限加以规制。但也有部分学者持反对意见。

比照其他国家来看,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的下限是属于较高的,为十六周岁。根据早前资料显示,德国、日本、意大利、奥地利等国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为年满十四周岁,法国为十三周岁,印度、加拿大、希腊、荷兰、丹麦为十二周岁,我国香港和美国纽约州则规定为七周岁。

对于未成年人来说,简单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不一定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想要遏制未成年人犯罪,还需要通过

其他的法律手段来予以配合。比如完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制度,完善工读学校制度,在行政处罚方面适当降低责任年龄以及明确未成年人犯罪量刑标准等方面来共同配合。

目前国家正在进行校园暴力专项治理。治理或许能够在一定时间内让社会各方了解和重视这个问题,但教育本身是一种跨越时间的系统性工作,一代一代学生的成长,又都有着不同的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讲,专项治理固然重要,但系统性地长时间关注,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澎湃新闻)